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0 个。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0.35	154.35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4	121.44	6.00
20106	财政事务	127.44	121.44	6.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1.44	121.44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14.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	14.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	7.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	1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0.35	154.35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4	121.44	6.00
20106	财政事务	127.44	121.44	6.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1.44	121.44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14.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	14.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	7.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	7.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	1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4.35	147.15	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8	143.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75	51.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60	27.6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7	6.0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4	24.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	14.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	6.7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0	0.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0.00	7.20
30201	办公费	7.15	0.00	7.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0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3.57	0.00
30302	退休费	3.21	3.2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4008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8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5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1.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4.35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工作经费_财政公共服务工作保障

本项目围绕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目标，通过开展预算单位公务消费监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工作，强化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流程、常态化、精准化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及时拨付使用，维护财经秩序，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2) 立项依据

- 政策法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公务消费行为，保障预算执行严格有序。

- 工作履职依据：财政部门履行预算执行、资金监管、公共服务保障法定职责，必须开展日常监控、核查督导、系统运维、业务支撑等工作，经费保障是履职必需。

- 现实需求依据：为防范资金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对预算单位公务消费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规范使用，亟需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 强化公务消费监管：对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开展日常审核、数据比对、疑点核查，确保支出合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托监控系统实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支付轨迹、指标使用情况，及时预警异常、纠正违规，保障执行顺畅。

- 资金拨付与保障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进度、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安全、准确下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个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用于保障财政公共服务及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_财政公共服务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4-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对预算单位公务消费、预算执行动态等资金的有效监控，确保相关资金合法合规运转以及及时拨付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监控系统疑似违规交易预警数量	≥150 条
		预算单位资金监管项目	=2 个
	质量指标	疑点核查任务按时办结率	=100%
		监控预警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监控预警核减可能违规的资金条数	≥30 条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重点监控的预算单位覆盖	=100%

		率	
		预算单位公务消费与预算执行 规范性提升	≥90 显著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预算单位对监管指导工 作的满意度	≥98%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5 万元，比上年减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反映政府用于财政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本单位职工支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职工和退休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财政局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十三月基本工资考核奖励）、伙食补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财政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